

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于2024年6月4日组织召开了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环境影响报告书行政许可事项听证会。

根据听证会笔录及行政许可利害关系人（以下简称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有关意见材料，以及行政许可申请人（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听证会后提交的材料，现对听证会反映的主要观点采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关振动预测车速取值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根据铁计〔2010〕44号文第五章铁路环境振动预测速度修正有关规定，预测计算速度可按设计最高速度的90%确定。尊园小区段是正线的坡道段，应按铁路设计最高速度的90%即180公里/小时作为振动预测车速取值，而环评文件中采用平直线路实际车速115公里/小时作为振动预测车速取值，不符合规定要求。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该项目分地上段和地下段，但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高速铁路地下段振动预测相关技术规范，《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噪声振动源强取值和治理原则指导意见（2010年修订稿）》（铁计〔2010〕44号）也未明确高速铁路地下段振动预测模式。尊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段振动评价范围内，振动预测参照《环境影响

评价技术导则《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开展工作,根据该导则有关列车速度修正的要求,需选取列车通过预测点的运行速度进行振动预测。(二)尊园小区所处区段受曲线及进出南京站制约,设计速度是120公里/小时,根据列车牵引计算仿真结果,本项目上下行列车在经过尊园小区附近的实际运行速度均不超过115公里/小时,因此尊园小区振动预测选取的车速是115公里/小时。

二、有关振动预测源强取值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环评文件中有关振动预测源强取值,二次环评公示稿中采用沪宁南京栖霞山隧道振动源强,在全本公示稿中改为采用广东莞惠城际铁路振动源强,舍近求远,不具有可比性。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经调查,利害关系人所提二次环评公示稿为建设单位环评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公众及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完善修改了相关内容,并形成全本公示稿。(二)本项目分地上段和地下段,但目前我国尚未出台高速铁路地下段振动预测技术规范。尊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段振动评价范围内,振动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开展工作。栖霞山隧道源强监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08)的相关要求开展,测点位于道床上部近轨外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将振动源强监测点位调整为隧道壁处。(三)本项目的牵引方式、设

计速度、正线数目、轮轨条件、车辆类型、轴重等参数与莞惠城际均类似，隧道型式有差异，但相应的差异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中隧道型式修正。本项目类比莞惠城际在隧道壁处实测的振动源强，并考虑相关不利因素从而确定预测源强。

三、有关振动预测结果数据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环评文件中该项目与南京商学院、尊园小区、幕府佳园、金碧花园等振动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及高差均不相同，但有关振动预测结果数据却相近，不合理。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本项目振动预测模式分地上段和地下段，南京商学院、尊园小区、幕府佳园、金碧花园等振动环境保护目标位于本项目地下段振动评价范围内，地下段振动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开展工作，根据该导则运营期振动预测结果与振动源强、列车运行速度、轴重和簧下质量、轮轨条件、隧道型式、距离衰减、建筑物类型、行车密度有关，振动预测修正项较多，不仅限于距离和高差。

四、关于振动预测地质修正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根据铁计〔2010〕44号文第五章铁路环境振动预测地质修正有关规定，结合尊园小区所处地质条件，地质修正 C_G 值应取 4dB，而环评文件未按此规定。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本项目振动预测模式分地上段和地下段。尊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段振动评价范围内，振动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开展工作，地质条件修正已按照该导则振动预测模式纳入“距离衰减修正”进行考虑计算。

五、关于振动预测建筑物类型修正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根据铁计〔2010〕44号文第五章铁路环境振动预测建筑物类型修正有关规定，结合尊园小区建筑物类型，建筑物类型修正 C_B 值应取0dB，而环评文件未按此规定。对上述意见，我局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本项目振动预测模式分地上段和地下段。尊园小区位于本项目地下段振动评价范围内，振动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城市轨道交通》(HJ 453-2018)开展工作，建筑物类型修正已按照该导则振动预测模式中的“建筑物类型修正”进行考虑计算。

六、关于施工期环境影响的意见

利害关系人认为，环评文件显示尊园小区、金碧花园等距离施工场地很近，项目施工期噪声、振动、大气等环境影响将对居民生活造成极大影响。同时，建议在小区内安装噪声监测设备，实时监控项目施工期噪声影响。对上述意见，我局部分采纳。理由如下：

关于项目施工期噪声、振动、大气等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已在提交的环境文件中明确采取相应的噪声、振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建设单位表示后期也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关于噪声监测设备的安装建议，建设单位表示将在施工场界安装噪声监测设备，便于周边公众知晓，并接受社会监督。

听证会反映的上述主要观点及其他意见，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在听证会上已进行回应和解释。